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履行定期监事会通知程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建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障了公司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正

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为两名。经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马大行、徐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